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土地基金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80至83頁土地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土地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及《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1(1)條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土地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8 年 10 月 29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土地基金

2018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8 千元	2017 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219,729,659	219,729,659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219,729,659	219,729,659
年內盈餘		-	-
年終結餘	3	219,729,659	219,729,659

附註 1 至 4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18 年 8 月 29 日



土地基金

2017 年 4 月 1 日 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8 千元	2017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4	-	-
支出		-	-
年內盈餘		-	-
其他現金轉動		-	-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4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成禧

庫務署署長

2018 年 8 月 29 日



土地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一九九七年七月，前臨時立法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通過決議 (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土地基金。香港金融管理局獲財政司司長指示，負責管理土地基金資產的投資。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基金的資產以獨立投資組合的方式管理。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的資產已併入外匯基金，並以存放於外匯基金的其他財政儲備的相同方式進行投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基金的資產撥入財政儲備內名為未來基金的名義儲蓄帳目，存放於外匯基金內，力求在為期十年的投資期內爭取更高的投資回報 (附註 3(iv))。

2. 會計政策

土地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7 段所持有的投資。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三年期政府債券所取代) 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iv)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基金的資產撥入財政儲備內名為未來基金的名義儲蓄帳目。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訂立的安排，未來基金存款的投資回報，會每年參考投資組合的議定息率 (上文附註(iii)) 及與長期增長組合表現掛鈎的年度回報率，以加權平均法計算的綜合利率釐定 (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六曆年的利率分別為 9.6% 及 4.5%)。未來基金及其未收取而每年複合計算的投資回報，悉數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財政司司長決定提取的日期為止，並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就來自土地基金的 2,197.3 億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取作為收入的累積投資回報為 320.1 億元 (2016: 99.9 億元)，當中包括二零一七曆年的投資回報 220.2 億元 (2016: 99.9 億元)。

土地基金

4. 收入

按照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曆年基金共 199.9 億元（包括二零一四年的 79.1 億元及二零一五年的 120.8 億元）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在該兩個曆年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沒有分別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3(i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並會於由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日期收取。二零一七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2.8% (2016: 3.3%)。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取的累積投資回報為 17.1 億元 (2016: 11.2 億元)，當中包括二零一七曆年的投資回報 5.9 億元 (2016: 6.8 億元)。計及這筆累積投資回報，基金未收取作為收入並預留作房屋儲備金的金額合共 217 億元 (2016: 211.1 億元)。

本頁故意留空。